

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文件

鄞市监〔2024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宁波市鄞州区品牌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宁波市鄞州区品牌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8日



宁波市鄞州区品牌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品牌战略，做好品牌培育工作，更好地推进和保障质量强区建设，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鄞州区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精神 and 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)是由区政府设立的，专项用于品牌建设的补助性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坚持公开规范、公平公正、专款专用、力求实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范围及对象

第四条 支持对象

鄞州区范围内登记注册、守法经营、依法纳税、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、管理健全的企业和其它组织(以下简称“组织”)。另有规定不能享受政策的除外。

第五条 使用范围

(一) 支持企业(组织)开展品牌建设。实施品牌发展战略，大力推进品牌培育，支持企业(组织)创建各级商标品牌和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等品牌，扩大品牌影响力。

(二) 积极推动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，支持企业(组织)开展标准创新，积极参与各级标准制定和实施标准化试点项目，抢占标准高地。

（三）鼓励企业（组织）提高管理水平，引导企业（组织）采用卓越绩效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，不断追求卓越经营绩效；鼓励企业（组织）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；鼓励企业（组织）实施质量提升项目，开展绿色产品认证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推动行业、企业提升质量水平。

第三章 补助或奖励标准

第六条 对新获得的中国驰名商标（行政途径）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的企业（组织）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、1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

第七条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（组织）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，对获得省政府质量奖、省政府质量奖创新奖的企业（组织）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、40万元的奖励，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、市政府质量奖创新奖的企业（组织）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、25万元的奖励，对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。

第八条 对主持、参与国际标准的企业（组织）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、5万元的补助，对主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地方标准、市地方标准的企业（组织）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、8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的补助。对主持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修订的企业（组织）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补助。

第九条 对获得中国、浙江省、宁波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（组织）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、10万元、8万元的奖励。获“标准创新型企业（高级）”、“标准创新型企业（中级）”、

“标准创新型企业(初级)”的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的补助。获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称号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补助。主持的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等项目获“浙江标准”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。

第十条 经上级有关项目管理单位批准立项，承担国家、省、市标准化项目，并通过验收的企业（组织），项目范围为区域性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，项目范围为单个试点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。

第十一条 经上级有关项目管理单位批准立项，承担国家、省、市质量提升项目并通过验收的企业（组织），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，对导入并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的企业（组织）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，对获得浙江制造“品字标”、绿色产品证书的企业（组织）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，对被列入《全省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“百千万”行动提升行业清单》内的行业小微企业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补助。

第四章 申报程序

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(组织)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

- （一）商标荣誉、各级政府质量奖：相关认定或表彰文件；
- （二）标准：已发布的标准文本或公告，证书或证明材料；
- （三）导入并实施卓越绩效模式：已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

式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、项目经费投入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或证明；

（四）浙江制造“品字标”：“品字标”相关证书；

（五）绿色产品认证：绿色产品认证相关证书；

（六）标准化项目、质量提升项目：批准立项文件、项目实施相关资料、项目验收文件或命名表彰文件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书；

（八）其它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。

第五章 资金的审核及拨付

第十三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后，报区政府批准，并在新闻媒体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财政局联合发文，将专项资金通过相关平台拨付到企业。

第六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

第十四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项目的政策指导，确定支持的方向、重点及项目。区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安排、拨付及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五条 企业（组织）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方法骗取补助的，一经查实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并接受审计、财政、监察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政策条款所涉补助、奖励资金在预算安排额度内发放；若超过年初预算，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。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申请各项补助的项目应当是上一年度或当年的项目，确有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的，应当提供书面情况说明，经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确认后可顺延至下一个年度申请，仍未在下一年度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上级要求区级配套的，本政策补助奖励视同配套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财政局共同实施，并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鄞市监〔2021〕59 号同时废止。